

KINKO	背書保證辦法	編號	B10-A-10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1.06.17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含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限制，按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共同分擔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辦理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度應低於公司淨值 50%（不含）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20%。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淨值 50%（不含）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20%。

第四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每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之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

KINKO	背書保證辦法	編號	B10-A-10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1.06.17

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四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由財務部公告申報。

第六條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 二、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所需之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及其必要性。
- 五、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KINKO	背書保證辦法	編號	B10-A-10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1.06.17

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書面報告，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送本公司財務部審核。

(二)財務部就下列事項針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審核：

- 1.該企業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背書保證對象。
- 2.要求背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3.增加此筆背書保證，是否符合本公司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餘額之限制。
- 5.對該企業之財務與營運狀況進行徵信，作風險評估。
- 6.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8.其他財務部認為應評估之事項。

(三)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董事長簽核

(四)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二、決策及核決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含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本辦法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KINKO	背書保證辦法	編號	B10-A-10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1.06.17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評估其風險，嗣後並將辦理情形及實際運用狀況報告於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之職員工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辦法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本辦法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辦法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